臺北市立圖書館討論室使用管理規則

108 年1月25日訂定 111年12月22日修正

一、臺北市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讀者於館內使用討論空間,特訂定本管理 規則。

二、開放時間

- (一) 週二至週六:八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;週日及週一:九時至十七時。
- (二)經政府公告之國定假日、每月第一個星期四為圖書整理清潔日,不對外開放。

三、使用人數

- (一) 雙人討論室:需達二人始得登記,並限二人使用。
- (二) 多人討論室:需達討論室可容納人數之半數以上,始得登記使用。

四、申請及管理方式

(一) 自動化座位管理

- 凡持有本館個人借閱證之讀者,可透過本館網站「空間座位管理系統」 線上預約次日起七日內之討論室,或於開放時間到館現場登記(現場登 記於閉館前三十分鐘停止受理),惟每人每日同一時段限預約或登記一席 位或空間(含自修室、學習 e 樂園、筆電區、視聽座位及討論室等)。
- 2. 線上預約及現場登記之讀者應於登記使用時間起算十五分鐘內(以空間座位管理系統時間為準)於討論室入口感應借閱證報到,逾時視同棄權,記錄違規一次,並將該空間開放予其他讀者登記使用。線上預約讀者,如不克到館使用,至遲應於預約使用時間前三十分鐘自行取消。
- 3. 討論室每次登記使用時間為三小時,使用時間終止,燈光即自動關閉,應於十分鐘內離場;如欲續用,應至「空間座位管理系統」重新登記;若提前結束使用,應於「座位管理機臺」感應借閱證登出,結束使用。
- 4. 討論室之所有使用者均須於「空間座位管理系統」進行登記,並待所有 登記者全員到齊後始得刷卡報到並入內使用。

(二) 人工座位管理

- 讀者可臨櫃或電話預約次日起七日內之討論室,或於開放時間到館現場登記使用。惟每人每日同一時段限預約或登記一間討論室,使用結束後,方可再次登記使用。
- 2. 開放登記使用時段
 - (1) 週二至週六:九時至十二時、十二時至十五時、十五時至十八時、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。
 - (2) 週日及週一:九時至十二時、十二時至十五時、十五時至十七時。
 - (3) 閉館前三十分鐘停止受理登記。
- 3. 預約或登記時,應提供所有使用者之借閱證號及聯絡資料,並於登記使用時間起算十五分鐘內,持所有使用者之借閱證或有效證件至服務臺報到,另需抵押證件以換取討論室鑰匙。逾時視同棄權,記錄違規一次,並將該空間開放予其他讀者登記使用;預約之讀者,如欲取消預約,至遲應於預約使用時間前三十分鐘臨櫃或電話告知。
- 4. 使用完畢,應將空間恢復整潔、關閉電燈及將房門上鎖,並於十分鐘內 至服務臺辦理離場。

五、違規處理

- (一)讀者應持本人借閱證預約或登記使用,凡冒用他人名義、交換或轉讓他人使用,經本館查證屬實者,本館得立即終止當日使用權利,並記違規一次(點)。
- (二)所有使用者均需登記,經查核未登記而使用者,本館將代讀者補行登記,並 記違規一次(點),並得視情形要求讀者離開並取消使用。
- (三) 凡未於使用時段開始十五分鐘內完成報到者,記違規一次(點)。
- (四) 凡未於使用時段結束後,十分鐘內離場者,記違規一次(點)。
- (五) 凡於討論室內自修、吸菸、飲食、嬉戲、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,記違規一次 (點)。
- (六) 其他經館員認定確實有違反本規則情事,記違規一次(點)。
- (七) 違規處理採連坐原則,如有違規之情事,借用討論室之所有登記使用者,均以違規登記處理。

(八) 停權天數

- 1. 採自動化座位管理者,所有連線之空間座位管理系統(不含學習 e 樂園及 資訊檢索區),自首次違規紀錄起算一年內,違規點數累計超過三點者, 自最後記點日之次日起,暫停預約及登記使用討論室三十天。
- 採人工座位管理者,借用人違規累計三次,暫停預約及登記使用討論室三十天。
- 六、如將館內書刊攜入室內,應於離開前返還各樓層書車,並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,由使用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七、使用期間應將大門關閉但不得上鎖,且不得張貼、遮掩牆面或玻璃,亦不得將其他 空間之設備移入;使用完畢應將桌椅恢復原狀,設施設備若有遺失或損毀,借用人 須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為維護討論室秩序與讀者權益,本館得不定時清查使用人數,讀者請配合出示借閱 證以備查驗。
- 九、個人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,並於離開時將個人物品全數攜出,如有遺失,本館不負 賠償責任。讀者進入時,如發現其他讀者遺留物品,請洽館員處理。
- 十、讀者遺留之物品,本館得逕行移至服務臺存放,惟不負保管責任,並依本館「遺失物品處理要點」辦理;如為易腐敗物,本館得直接丟棄處理。
- 十一、 本規則經讀者服務委員會審議,奉館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